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門課程隨班附讀申請表（Ⅱ）選課單

壹. 重要事項：（以下請申請人勾選/簽名）

☐ 本人已知悉，本隨班附讀選課範圍，需依照審查結果，在本校選修不足之學分數及科目，勿逾越審查同意之範圍，經查發現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。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貳. 選課（符合資格要件者之選課審核，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。）開課單位簽章

開課 學期	課程 代碼	開課 班別	課程 名稱	學分	每科 學分費	學分 費合計 單位(元) (阿拉伯數字即可)	開課單位 承辦人簽章/ 主任	授課教師簽名 本欄位是否需要簽 名，依開課單位 需求	課程組承辦 /組長	總務處出納 /收費核章 行政大樓左側二樓

叁. 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本表交回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/行政大樓7樓

肆. 隨班附讀學分證明書領取簽名：師就處製證

承辦人		組長	
秘書		處長	
隨班附讀 學分證明書	()高師大課證字第 號	領證簽名	日期： *請妥善保管證書，勿遺失
	()高師大課證字第 號	領證簽名	日期： *請妥善保管證書，勿遺失

附註：

1. 擬隨班附讀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，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負責受理選課，經送請本校相關系所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後始得上課。一經完成選課手續，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，不受理退選或退費。
2. 隨班附讀學生應遵守學校及任課教師之規定，如有影響教師授課之不當行為，取消選讀資格並不予退費。
3. 本表核准後，正本留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。